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i)修訂契據；及(ii)清洗豁免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以下各項刊發之通函（「通函」）：

- (1) **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
- (2)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並由**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之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以及**Great Respect**及/或何猷龍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Great Respect**或何猷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責任（「**第2號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號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當中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第1號 普通決議案	第2號 普通決議案
1.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號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84,995,359	784,995,359
2.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號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無	無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163,398,957	163,398,957
4.	就第1號及/或第2號普通決議案投出之贊成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163,259,957	163,087,957
5.	就第1號及/或第2號普通決議案投出之贊成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出之總票數之百分比	99.91%	99.81%
6.	就第1號及/或第2號普通決議案投出之反對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139,000	311,000
7.	就第1號及/或第2號普通決議案投出之反對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出之總票數之百分比	0.09%	0.19%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以及其他涉及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之人士已於通函中聲明，彼等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事實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於通函中聲明，彼等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事實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若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則須發行合共298,982,18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0%，另相當於經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面轉換而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股本約19.55%（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2)本公告日期及(3)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之現有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股權		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 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實體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0.63%	7,890,617	0.64%	7,890,617	0.5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18.87%
Lasting Legend Ltd.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7.55%
The L3G Capital Trust	7,294,000	0.59%	7,294,000	0.59%	7,294,000	0.48%
何猷龍先生集團小計	419,129,581	34.07%	419,226,247	34.07%	419,226,247	27.42%
何鴻燊博士	18,587,789	1.51%	18,587,789	1.51%	18,587,789	1.2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3,127,107	0.25%	3,127,107	0.25%	3,127,107	0.20%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	444,574	0.04%	444,574	0.03%
澳門旅遊娛樂	222	0.00002%	222	0.00002%	222	0.00001%
何超鳳女士	67,500	0.005%	67,500	0.005%	67,500	0.004%
Great Respect	-	-	-	-	298,982,188	19.55%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41,356,773	35.88%	441,453,439	35.88%	740,435,627	48.42%
額外第 6 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	2,319,988	0.19%	2,349,320	0.19%	2,349,320	0.15%
受託人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之股份（附註#）	1,601,485	0.13%	1,460,821	0.12%	1,460,821	0.10%
(1)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2)額外第 6 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3)受託人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合計	445,278,246	36.19%	445,263,580	36.19%	744,245,768	48.67%
公眾人士	784,980,693	63.81%	784,995,359	63.81%	784,995,359	51.33%
總計	1,230,258,939	100.00%	1,230,258,939	100.00%	1,529,241,127	100.00%

附註 #： 合共125,998股股份乃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而授予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作為獎勵，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並將於適當時候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轉讓予相關董事。上文第三欄及第五欄所載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受託人的股權，已經計入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並將轉讓予相關董事之125,998股股份。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持有下列股份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新濠股份購 買計劃信託之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附註*）	7,890,617	1,458,520	221,995
徐志賢先生（附註*）	117,770	1,018,000	63,890
鍾玉文先生（附註*）	95,550	1,618,000	63,890
羅嘉瑞醫生	2,034,000	442,000	38,000
羅保爵士	34,000	442,000	38,000
沈瑞良先生	34,000	142,000	38,000
吳正和先生	34,000	442,000	38,000
總計	10,239,937	5,562,520	501,775

附註*： 合共125,998股股份乃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而授予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作為獎勵，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並將於適當時候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轉讓予相關董事。上文第一欄所載之股權包括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讓予相關董事之125,998股股份。

執行理事對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項下之股份歸屬及轉讓之確認

謹此提述通函第16及17頁，本公司欣然公佈，執行理事已確認通函第16及17頁所述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股份歸屬予相關董事（及受託人轉讓該等歸屬股份予相關董事及僱員）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並不構成不獲認可交易。執行理事亦已同意通函第17頁所述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股份歸屬及受託人將該等歸屬股份轉讓予相關董事。

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亦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而須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刊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